

#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 ( 2025 年度 )



慈善信托名称 善本·浙商银行-华宝信托博施

济众5号-虎行·伊江助学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47

报告编制人 (受托人盖章)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2026年3月9日



## 一、基本信息

###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善本·浙商银行-华宝信托博施济众5号-虎行·伊江助学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47
信托备案时间	2024年8月12日
信托期限	1年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将用于云南部分地区的贫困学生助学（具体形式为“书画梦想”）
信托财产类型	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50.25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50.25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97.41%
受托人报酬约定	0
监察人报酬约定	1万元/年

###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 [ ] 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 [ ]
联系人	季 [ ]
联系方式	[ ]

姓名或单位名称	查 [ ]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 [ ] 海分 [ ]
联系人	查 [ ]
联系方式	(021) [ ]

姓名或单位名称	刘 [ ]
---------	-------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25 楼华宝信托 200120
联系人	刘 [REDACTED]
联系方式	(021) [REDACTED]

姓名或单位名称	王 [REDACTED]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 楼华宝信托 200120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021) 38506734

姓名或单位名称	赵 [REDACTED]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 楼华宝信托 200120
联系人	赵 [REDACTED]
联系方式	(021) [REDACTED]

姓名或单位名称	李 [REDACTED]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 楼华宝信托 200120
联系人	李 [REDACTED]
联系方式	(021) [REDACTED]

姓名或单位名称	熊 [REDACTED]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 楼华宝信托 200120
联系人	熊 [REDACTED]
联系方式	(021) [REDACTED]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 楼华宝信托 200120
注册资金	500421.9409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熊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善本·浙商-舟山财金-华宝博施济众 6 号·隆宇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200120
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021)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托账号	290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赵	女	19	硕士	华东业务中心部门副总经理	慈善信托总体业务指导、资金寻找

熊 [REDACTED]	男	19 [REDACTED]	硕士	高级经理	慈善信托的备案、资金寻找
李 [REDACTED]	女	19 [REDACTED]	硕士	项目经理	慈善信托的日常运营

## 2.2 信托管理规则

###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及对本慈善信托设定的慈善信托目的、管理和运作方式的了解和认可，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发起设立“善本·浙商银行-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5 号-虎行·伊江助学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用于云南部分地区的贫困学生助学（具体形式为“书画梦想”），帮助贫困山区及留守儿童获得高质量的美术素养教育和心理陪伴。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严格按照信托投决会的决议实施资助方案等慈善资金支出计划；在信托存续期间，对信托财产及其收益进行管理和运作，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如有)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接受委托人的查阅和复制，并接受备案机关的检查。

受托人内部对委托人的捐赠意向进行形式审核，是否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若划款指令明显不符合信托合同和慈善目的的约定，受托人有权拒绝捐赠资金的划拨。

慈善项目执行人完成相关活动后，向项目受托人提供材料，受托人有权对材料进行核查，确保和申请的用途一致。同时受托人指定监察人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相关资料转交监察人进行审核。慈善项目执行人需要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活动内容、参加人情况等，以及相关合同、票据、汇款记录、签收证明等。

### 2、信托财产管理原则

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信托专户，核算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和信托利益；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本信托财产与受托人自有财产分别管理，本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 **3、信托财产管理方法**

本慈善信托在所投慈善项目的管理方面，捐赠项目实施前，由慈善项目执行人向受托人提交用印版的《项目建议书材料》、《资金支付指令材料》，《项目建议书材料》包含项目内容、计划、预算及预算明细等情况，资金支付指令材料主要是收款方户名、收款方账户，划款金额。受托人收到慈善项目执行人的用印版的《资金支付指令材料》、用印版《项目建议书材料》后，将上述材料递交给虎行基金决策，虎行基金如决策同意，将向受托人出具盖章的划款通知。受托人据此将善款支付给上海浦东新区一心公益发展中心的账户。

本慈善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

受托人内部对委托人的捐赠意向进行形式审核，是否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若划款指令明显不符合信托合同和慈善目的的约定，受托人有权拒绝捐赠资金的划拨。

慈善项目执行人完成相关活动后，向项目受托人提供材料，受托人有权对材料进行核查，确保和申请的用途一致。同时受托人指定监察人对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将相关资料转交监察人进行审核。慈善项目执行人需要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活动内容、参加人情况等，以及相关合同、票据、汇款记录、签收证明等。

#### **本慈善信托的最终受益人范围、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本慈善信托主要用于云南的贫困学生助学（具体形式为“书画梦想”）：主要以留守儿童和贫困生为主，兼顾爱好美术的学生；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资金用于资助云南贫困学生助学的“书画梦想”公益项目，受益人参加该公益活动，帮助受益人获得高质量的美术素养教育和心理陪伴。：

#### **闲置资金的投资和管理**

为控制风险，确保资金用途为慈善信托，闲置资金不进行投资。

#### **风险防控及风险承担**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财产，导致信托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财产，导致信托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	502500
投资收益	0	0
存款利息	2.87	33.64
其他	0	0
	0	0
合计：	2.87	502533.64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	489500
受托人报酬	0	0
保管费	0	0
监察人报酬	10000	
其他	3000	
	0	0
合计：	13000	489500

###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0	0	0
2				
合计		0	0	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无							
2								
3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报告年度内)

#####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请简述本年度的信托资产管理策略)：不投资

#####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份额(份)
1	无					
2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活期存款	2.87	100%
合计	2.87	100%

##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书画梦想	13000						13000	13000
2									
3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97.41）%

###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 5.2.1 项目 1——（名称）

项目执行方	上海浦东新区一心公益发展中心
项目期限	1 年（信托财产全部捐赠完毕可提前终止。）
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
项目简介	信托资金将专项用于资助云南偏远山区学生，投向“书画梦想”公益慈善教育项目。项目以美术教师培训为切入点，坚持以“培养心理健康、拥有创造力的孩子”为出发点和具体目标，用“关爱老师心理、关爱孩子心理、关爱孩子生活”为内容，全方位帮助偏远山区儿童获得高质量的美术素养教育，助力乡村振兴。
受益人数	

#### 5.2.2 项目 2——（名称）

项目执行方	
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简介	(200字以内)
受益人数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主要委托人	否		
次委托人	是	华宝信托	部分次委托人为华宝信托员工
受托人	否		
项目执行人	否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	---	---	---

###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 七、本年工作总结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善本·浙商银行-华宝信托博施济众5号-虎行·伊江助学慈善信托”于2024年8月1日成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期限不超过2年（实际控制在1年内），信托产品规模50.25万元。本慈善信托的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及对本慈善信托设定的慈善信托目的、管理和运作方式的了解和认可，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发起设立“善本·浙商银行-华宝信托博施济众5号-虎行·伊江助学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用于云南部分地区的贫困学生助学（具体形式为“书画梦想”），帮助贫困山区及留守儿童获得高质量的美术素养教育和心理陪伴。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

####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资产

#####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实收信托资金 50.25 万元

###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报告期内，信托财产没有用于本慈善信托目的用途之外的项目。期中 48.95 万元在 2024 年用于慈善项目；1.3 万元在 2025 年主要用于监察人费用和审计费用。清算时，账户内利息收入 36.51 元，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捐赠给了上海浦东新区一心公益发展中心。

###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不投资。报告期内共产生银行存款收益 33.64 元。

## 2、对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主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3、依照合同约定，报告期内无其他慈善支出

## 4、编制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信托成立及备案相关文件归档保管：

相关审计资料的管理

##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文件》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向委托人慈善信托成立报告；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及时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

## 八、财务会计报表

详见附件。

注：请信托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慈善组织提交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

财务报表的附注要涵盖年报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数额；

财务报表应当经监察人签字盖章。

##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附件，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本信托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善本·浙商银行-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5 号-虎行·伊江助学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10日



善本·浙商银行-华宝信托博施济众5号-虎行·伊江助学慈善信托  
(1202400472)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善本·浙商银行-华宝信托博施济众5号-虎行·伊江助学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计划于2025年8月8日信托终止，现就该信托计划情况向您报告如下：

一、本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 1、信托的终止日期：【2025年8月8日】
- 2、信托的终止事由：信托财产使用完毕，信托目的已实现。
- 3、信托的终止及清算：

信托财产清算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信托资金	502,500.00
二、利息收入	36.51
三、信托费用	13,000.00
四、信托捐赠资金总额	489,500.00
五、清算日剩余信托财产	36.51

备注：1、信托存续期间支付信托报酬0.00元，保管费0.00元，监察费用10,000.00元，审计费3,000.00元。

2、“利息收入”中未包含银行账户销户利息，销户完成后，销户利息归上海浦东新区一心公益发展中心享有，清算期间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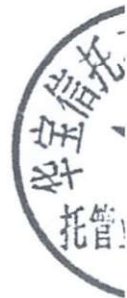
二、本信托概况

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托起止日：2024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8日



捐 赠 用 途：信托资金用于云南部分地区的贫困学生助学慈善项目，完成相关的“书画梦想”活动。帮助贫困山区及留守儿童获得高质量的美术素养教育和心理陪伴。

### 三、资金运用情况

信托资金用于云南部分地区的贫困学生助学（具体形式为“书画梦想”）相关的慈善项目。受托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划款 48.95 万元给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一心公益发展中心。

截止 2025 年 8 月 8 日，本信托项下初始资金【502,50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本信托专户还有银行结息【36.51】。根据本信托合同 14.5 的约定及委托人代表的指令，信托终止时将剩余信托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捐赠于上海浦东新区一心公益发展中心。

受托人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受托人将在本慈善信托终止后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通过受托人网站予以公告。经公告后，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清算报告已事先经监察人认可。

